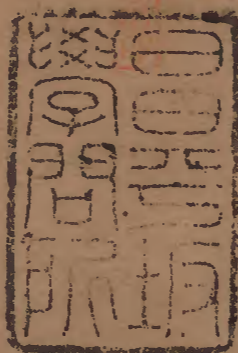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五十九下六十

刑部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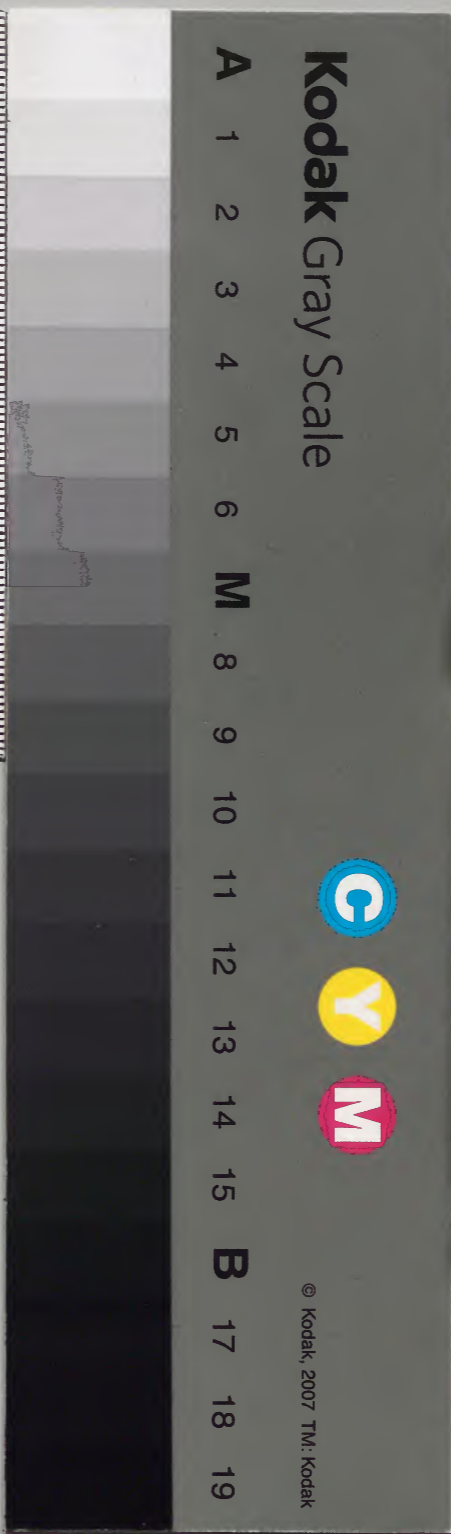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類			
九〇八	二八	一三	一六〇
函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二八
類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04)
函號	295	10



南
庫

徒三年 杖一百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
侵欺借貸十七兩五錢者○非守掌侵欺四十
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
侵欺借貸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非守
掌侵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發遣

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

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四十兩以上者。

絞雜犯准徒五年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若非守掌。侵欺八十兩者。

斬雜犯准徒五年

應給人官物及供官用私物在倉庫外而守掌侵欺借貸四十兩者。

絞決

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百兩以上者。

斬決

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三百兩以上者。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没

尚未入官○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各減一等。

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
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
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
等。罪止笞五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
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落
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
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歷年事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沒入官財物者。柳
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
放。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
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百兩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
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

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者。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没入官人口者。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上。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下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例分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財產。及反叛籍没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七年。覆准。凡犯隱匿籍没人口財物者。因律內

罪輕。奸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在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從重治罪。

罪名

笞一十

供報人隱瞞入官人口。財產犯笞四十罪。而里長官吏失覺舉者。

笞二十

隱瞞入官財產。值一兩以下之供報人。○里長

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

供報人隱瞞入官人口。財產犯笞五十罪。而里長官吏失覺舉者。

笞三十

隱瞞入官財產。值一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

供報人隱瞞入官人口。財產犯杖六十罪。而里長官吏失覺舉者。

笞四十

隱瞞入官田畝。一畝至五畝。財產值二十兩之

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

供報人隱瞞入官人口。財產犯杖七十罪。而里長官吏失覺舉者。

笞五十

隱瞞入官田畝。一十畝。財產值三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

供報人隱瞞入官人口。財產犯杖八十罪。而里長官吏失覺舉者。

杖六十

隱瞞入官人口。一口至三口。田畝一十五畝。財

產值四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同情知情隱瞞。罪未至杖六十。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隱瞞入官人口六口。田畝二十畝。財產值五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同情知情隱瞞。罪未至杖七十。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八十

隱瞞入官人口九口。田畝二十五畝。財產值六

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同情知情隱瞞。罪未至杖八十。而受財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隱瞞入官人口十二口。田畝三十畝。財產值七十兩之供報人。○里長同情隱瞞。官吏知情者。○同情知情隱瞞。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隱瞞入官人口十五口以上。田畝三十五畝以

上。財產值八十兩以上之供報人。○里長同情
隱瞞。官吏知情者。○同情知情隱瞞。罪未至杖
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里長同情知情。隱瞞入官財產。計值一百
兩者。○隱瞞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十兩者。
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吏里長同情知情。隱瞞入官財產。計值二百
兩者。○隱瞞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二十五

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里長同情知情。隱瞞入官財產。計值三百
兩者。○隱瞞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三十兩者。
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里長同情知情。隱瞞入官財產。計值四百
兩者。○隱瞞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三十五
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抄没不應抄没之妻子財產未入官者。

官吏里長同情知情。隱瞞入官財產計值五百兩者。○隱瞞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隱瞞入官財產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吏隱瞞入官財產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抄没不應抄没之妻子財產入官者。

官吏里長隱瞞入官財產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官吏里長隱瞞入官財產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刑部

律例十一 戶律六

課程

鹽法 一十二條

凡販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

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

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

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

止免罪。仍○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追原贓。不獲當該官司不許其聽展轉攀指。違者。

追獲人不獲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獲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

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

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百夫長三字改為該管

總催。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

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叅巡禁私鹽若有透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一
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附過還職四字。改爲並留職役。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武職失察私鹽。與文職一例處分。亦無千百戶官名。及減半給俸之事。此律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每引二百觔二句。改爲
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
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
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

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附律定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
開列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召商納糧草事。例
文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
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

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以上者。

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

者仍依本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犯軍罪者。一體發遣。原係腹裏衛所二句。刪。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日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五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商人俱納課給引。無守支年久之事。例文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計贓滿數下。增應流二字。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

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文武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有能拏獲大夥私販者。亦交該部照例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將為首。并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賣私鹽之人。及竈丁私賣與糧船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兵役受
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
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
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弁照狗庇例議處。
隨幫革退。其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
照溺職例。革退。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
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
退。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該督撫叅
處。

歷年事例

順治四年。定。凡奸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旗下
兵丁。與販私鹽者。鞭八十。其鹽觔銀錢牲口車
輛等物。入官。巡緝員役不行緝拏者。治罪。○康
熙五十九年。議准。嗣後鹽梟就撫。復行販私。審
實者。將本犯解部。發往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
其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例
降級議處。○雍正二年。議准。閩省鹽務。發帑在
各場煎收。官買官賣。煎販人等。多給肩引。令其
販賣。凡裝載私鹽船戶。與販私之人。一體治罪。
出首及拏獲者。給賞。隱匿者。治罪。官兵拏獲者。

併計起數議敘。若有怠玩者。叅處。○又議准。閩省鹽觔。現交與地方官行運。應將旗兵停其查緝。私鹽交與地方官嚴查。倘有大夥私梟。總督與將軍會同撥旗兵協捕。江寧兩浙亦照此例。長江自京口至湖廣江西等省鹽。俱出於江海交會之所。大夥鹽梟常在此等處所聚集。京口將軍管下兵丁。既有船隻。應照常派出旗兵。於揚子江之三江口。瓜州儀徵口。截江巡查。其零星肩負於民家藏匿者。照常交與地方官查緝。○又議准。聚集私梟。必有為首之人。地方官不

行揭報。事發之時。督撫題叅。將匿報各官革職。嚴加議罪。○又議准。嗣後有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其疎防餘犯。照案緝拏。○又議准。貧難男婦。藉鹽資生。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照例免罪。毋許官弁兵役。生事擾民。如有積梟。藉稱貧難男婦。將私鹽潛行窩頓。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體稽察。照例從重治罪。

罪名

笞四十

關津把截官及巡緝人員透漏私鹽初犯者賣鹽了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

笞五十

關津把截官及巡緝人員透漏私鹽再犯者。

杖六十

關津把截官及巡緝人員透漏私鹽三犯者。

官鹽於別境貨賣知而買食者。

杖八十

客商賣鹽插和沙土者。

杖九十

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

杖一百

婦人犯私鹽夫遠出而子幼弱者坐本婦。餘罪收贖。

買食私鹽者。

官鹽不於該行鹽地面發賣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者。

徒一年杖六十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二十兩者其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十
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二十五兩者。其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販私鹽受雇挑擔馱載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三十兩者。其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私鹽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三十五兩者。其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賣私鹽者。

官司聽鹽犯展轉攀指者。但聽展轉攀指即坐。若因而入人流罪以

上者各以所入罪坐之。

鹽場竈丁人等夾帶餘鹽及私煎貨賣者。○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婦人犯私鹽其夫在家者坐其夫。其子知情者

即坐其子。謂其夫不在家者。○子成丁者乃坐。若子幼弱坐本婦餘罪收贖詳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買食私鹽因而貨賣者。

有司官吏通同脫放鹽犯者。

關津把截官及巡鹽人員知情故縱私鹽及容令各軍兵隨同販賣者。

巡獲私鹽入己者。

起運官鹽批驗所掣摺但有夾帶餘鹽者。

客鹽過批驗所掣摺有餘鹽者。

客商鹽引相離者。

舊引影射者。

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不用官

鹽船者。

十人上下與販私鹽不帶軍器不曾拒捕者。

糧船雖無私鹽但闖關關其隨同旗丁頭舵。

有窩藏寄頓私鹽賣於糧船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四十兩者其無

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賣私鹽帶有軍器者。

有司官吏通同脫放私鹽受財四十五兩者。

關津把截官巡緝人員知情故縱私鹽及容令

各軍兵隨同販賣受財四十五兩者。

十人以下與販私鹽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

賣私鹽之人及竈丁私賣於糧船者。

糧船雖不闖閘關但夾帶私鹽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有司官吏通同脫放私鹽受財五十兩者。

關津把截官巡緝人員知情故縱私鹽及容令

軍兵隨同販賣受財五十兩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鹽徒誣指平人者。

巡捕等官吏以私鹽裝誣平人者。

有司官吏通同脫放私鹽受財五十五兩者。

關津把截官巡緝人員知情故縱私鹽及容令

軍兵隨同販賣受財五十五兩者。

鹽徒聚眾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

傷人其不曾下手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五十五兩者無

祿人八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附近充軍

越境與販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以上者。

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者。

邊衛充軍

偽造鹽引印信。賄囑吏書填寫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轉賣誑騙財物。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吏書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

各處鹽場無藉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

豪強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之爲從者。

兵民聚衆十人以下。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其不曾下手者。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下。拒捕傷人。爲從者。

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充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邊衛永遠充軍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其未曾下手殺傷人者。

絞監候

有司官吏通同脫放鹽犯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關津把截官巡緝人員知情故縱私鹽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兵役縱放糧船夾帶私鹽受財八十兩者無祿

人一百二十兩者。

豪強鹽徒聚衆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其下手之人。

兵民聚衆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下手者。

斬監候

私鹽拒捕者。

偽造鹽引印信賄囑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填寫花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

豪強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

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三人以上。爲首者。

兵民聚衆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爲首者。

斬決

豪強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

拒敵官兵。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爲首者。梟示。

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不問曾否拒捕傷人者。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傷人下手者。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罪名

止有徒三年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鹽店小票。商店鹽丁。槩行禁止。若仍擅用。照違禁律治罪。

罪名

杖七十

客商中途轉賣鹽引勘合之牙保。

杖八十

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者。○買者。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附律定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觔。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卽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觔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觔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觔以上。發附近。三百觔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觔以上者。發附近。各充

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將官四字改為文武官員原衛所帶俸差操七字改為調用。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餉俱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軍調別處至差操十五字改為官員問罪民并舍餘人等六字改為軍民人等。

一。做造假茶五百觔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十字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甘肅巡撫見今額頒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給發商人每引徵茶五篋入官每年共徵茶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篋每篋折銀四錢。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該撫造冊奏銷。戶部核明具題。若中馬。每好馬一匹。給茶十二篋。次馬十篋。再次馬八篋。所中馬匹數目。該撫題報。交與兵部撥解。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例每茶一千觔。准帶附茶一百四十觔。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觔驗放。不許勒指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正附茶觔外。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

分。至五司變賣茶觔。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罪名

答四十

巡捕官失察私茶。初犯者。

答五十

巡捕官失察私茶。再犯者。

杖六十

巡捕官失察私茶。三犯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與販私茶受雇挑擔馱載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犯私茶者。

茶引相離者。

將退引影射照茶者。

部引之外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一百四十觔數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私茶帶有軍器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私茶罪犯誣指平人者。

充軍

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觔者。

附近充軍

與販私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發賣一百觔以上者。○守備巡捕等官自行與販三百觔以上者。

做造假茶五百觔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店戶窩頓一千觔以上者。

軍民人等冒頂番名。在行茶地方。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

邊衛充軍

與販私茶。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發賣三百觔以上者。○守備。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

烟瘴充軍

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

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知情歇家牙保

斬監候

私茶拒捕者。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罪名

徒三年杖一百

私煎礬貨賣者。礬貨止禁私煎。未有與販之禁。依律止一條。仍列之。以見所謂同私鹽法者止於此。

匿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三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貨物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附律定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課去處。皆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

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方准發賣。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存案。如不上稅。及不存案。私自買賣者。杖一百。價銀入官。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民間置買田房產業。不許用白紙寫契。令布政司刊刻契紙并契根。用印給發州縣。該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縣將契根裁存。契紙發各紙舖。聽民間買用。俟立契過戶納稅時。卽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蓋州縣印信。將契紙給納戶收執。契根於解稅時。一并解司核對。倘不肖州縣於契根上少填價值稅銀者。照侵欺錢糧例治罪。若將司契紙藏匿不發。或賣完不預行申明頒給。及縱容書役紙舖昂價累民。并勒索加倍納稅。家人里書勒取小包。或布政司不卽印給。以致州縣缺少契紙。并縱容司胥苛索者。該督撫查叅。分別議處。若民間故違。仍用白紙寫契。將產業價值入

官。照匿稅律治罪。州縣官有將白紙私契用印者。亦照侵欺錢糧例究追。如官民通同作弊。將奉

旨後所買田產。倒填以前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者。一體治罪。至活契典業。亦照例俱用契紙。

罪名

笞五十

客商匿稅。及酒醋不納課程者。

入門不弔引者。

買頭匹不稅契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一
白紙寫契者。○倒填年月。仍將白紙寫契用印者。

杖八十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一兩以下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一兩以下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一兩至二兩五錢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

銀一兩至二兩五錢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五兩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五兩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五兩者。

屯莊居住人賣馬如不上稅不存案私自買賣者。

徒一年 杖六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七兩五錢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七兩五錢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一十兩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一十兩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十二兩五錢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二兩五錢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十五兩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五兩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徒三年 杖一百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十七兩五錢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七兩五錢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銀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計所少稅銀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將白紙私契用印計所少稅銀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所少稅

銀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附近充軍

京師及在外稅課司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犯該徒罪以上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一千兩以下者。○將白契用印計數一千兩以下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數一千兩以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三
斬監候

州縣官於契根上少填價值一千兩以上者。○將白契用印計數一千兩以上者。○通同作弊倒填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計數一千兩以上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卽令該府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其船隻大小。悉照淮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夔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留難等弊。及米船出川。川省地方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名色。勒索稽留者。俱着該督撫指名題叅。從重治罪。

罪名

杖一百

舶商貨物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
報而不盡不實者。物貨並入官。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
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
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
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罪名

笞四十

商民諸色課程。年底不足一分者。

笞五十

商民諸色課程。年底不足二分者。○辦課官司
年底比附上年虧兌一分者。

杖六十

商民諸色課程。年底不足三分者。○辦課官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一
三
年底比附上年虧兌二分者。

杖七十

商民諸色課程年底不足四分者。○辦課官司
年底比附上年虧兌三分者。

杖八十

商民諸色課程年底不足五分者。○辦課官司
年底比附上年虧兌四分者。○官司隱瞞侵欺
一兩以下者。

杖九十

辦課官司年底比附上年虧兌五分者。○官司

隱瞞侵欺一兩至二兩五錢者。

杖一百

辦課官司年底比附上年虧兌六分者。○官司
隱瞞侵欺五兩者。

杖一百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七兩五錢者。

杖一百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一十兩者。

杖一百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十二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

者。

辦課官司隱瞞侵欺四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文政三

